

证券代码：920082

证券简称：DR 方正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、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535.5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349.70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,535.5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,349.7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〇二条 …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〇二条 …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…</p>	<p>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…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邮件、 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。 审计委</p>

<p>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…</p>	<p>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…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，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

	<p>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